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247號

聲　請　人　李伽育

相　對　人　伸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馮冠皓

相　對　人　獨身貴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馮聖欽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於民國109年7月7日勞資爭議調解會議紀錄調解方案所載「資方（相對人伸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給付勞方新台幣（下同）787,227元（給付明細：工資322,573元、資遣費464,654元）。前述金額資方於109年7月9日以銀行匯款方式匯入原薪資帳戶」之調解內容，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相對人獨身貴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部分）。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伸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50%，餘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勞資爭議事件，由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於民國109年7月7日進行調解，嗣雙方達成調解成立在案，詎相對人伸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迄今尚未依約給付，而另一相對人獨身貴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相對人伸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實質上為同一事業單位，負責人為親屬關係，工作內容及性質皆相同，員工年資合併計算，為此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對於相對人伸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相對人獨身貴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就裁定調解紀錄調解方案准予強制執行。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伸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業經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且相對人伸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迄今並未給付等情，業據提出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存摺封面暨內頁明細為證，則聲請人以相對人伸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經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至於聲請人請求就相對人獨身貴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強制執行之聲請部分，經查，相對人獨身貴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並非本件調解之當事人（於調解程序中，經變更為本案列席人），亦非屬於調解方案內容之一部分，是不論二家公司間實質關係之情形為何，相對人獨身貴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既然並非調解當事人，即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之規定不符合，並無從依照該規定提出聲請，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法第95條、第78、79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0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蘇嘉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0　　日

書記官　曾東紅